

## 荃灣區議會

### 指定位於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為大欖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 1. 目的

本文件就把位於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荃灣區議員的意見。

#### 2. 背景

2.1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指毗鄰或為郊野公園所包圍，但本身卻不屬於郊野公園的土地。在二〇一〇年，位於西貢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上被發現有人進行挖掘工程，引起公眾對保護「不包括的土地」的廣泛關注。當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曾就此事作出討論。政府同意有需要加強保護「不包括的土地」，以免與郊野公園不協調的發展損害郊野公園的整體美麗景觀及其完整性。政府會將「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顧及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 3. 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3.1 評估某幅土地是否適宜指定為郊野公園是有一套既定的原則及準則，其中包括評估該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現有土地用途。

3.2 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位於大欖郊野公園南部，毗鄰屯門公路青龍頭。這幅「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約 19 公頃，全屬政府土地。現時已撥予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使用。民安隊在「不包括的土地」內設了一個名為「圓墩訓練營」的戶外訓練營，主要是作為民安隊內部的一個戶外訓練場地。該區的界線見圖 1。

3.3 在一九七九年指定大欖郊野公園前，民安隊已使用這幅「不包括的土地」為戶外訓練場地。民安隊只在這幅「不包括的土地」的一部分地方興建訓練營設施及建築物，其餘大部分地方則仍然維持着林木的生境。這片林木的天然程度很高，就樹木的品種組合和樹林的結構而言，林地與周圍大欖郊野公園的生境實屬一體。

3.4 訓練營的建築物全部樓高一層，其風格和空間布局亦與郊野環境相配。訓練營內的樹木為成齡大樹，大多形態良好，營內亦有兩大片草地、一個別具特色的花園及舊圓墩村遺址。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初，舊圓墩村的村民已因興建大欖涌水塘的緣故而遷往現時青山公路以北，近青龍頭的一幅土地興建新村。而舊圓墩村村內遺留下來的一間祠堂及兩間古老村屋亦被列入為香港三級歷史建築。而該祠堂亦在一九八一年改建為民俗館，由民安隊負責管理。這些天然資源及景觀條件締造了這幅「不包括的土地」引人入勝的景致。從邊緣的山丘向下眺望，可見該區與旁邊地區的景色同樣宜人，難以區分，並與周圍大欖郊野公園的自然美景互相輝映。

3.5 這幅「不包括的土地」可由青龍頭作起點，並穿越現有大欖郊野公園的旭昇道直達。儘管這幅「不包括的土地」現時是由民安隊使用，但市民仍可經「圓墩郊遊徑」進入這幅土地，並可飽覽其美景。民安隊亦不時把「圓墩訓練營」借予給學校及慈善機構用以舉辦各類型戶外活動或訓練。現時在「不包括的土地」內和其周邊的大欖郊野公園範圍都設有告示牌、標距柱、方向指示牌等郊野公園設施。從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以及康樂發展潛力等各方面的評估。這幅「不包括的土地」具備足夠的條件指定為郊野公園。將其納入為大欖郊野公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民安隊加強溝通及合作，完善這幅「不包括的土地」的景觀及生態價值，以提升大眾市民享用大欖郊野公園的樂趣。**附件 1** 展示了該區及其周邊的景色及航空照片。

#### 4. 郊野公園的指定程序

4.1 把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涉及《郊野公園條例》所訂明的若干法定程序，當中包括需要取代已予批准的大欖郊野公園地圖。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

監)會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以新地圖取代已予批准的大欖郊野公園地圖，從而把位於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

4.2 如總監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總監會將該未定案地圖刊憲並供公眾查閱 60 日。如有任何人士因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影響，可在這查閱期內將其反對的書面陳述送交總監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秘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並決定指示總監因應該項反對的全部或部分而修訂有關的未定案地圖；或完全否決該項反對或否決其中部分。聆訊後，總監須將未定案地圖連同載有反對及申述的附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

## 5. 管理工作及管制

5.1 由於這幅「不包括的土地」已撥予民安隊使用，將其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為大欖郊野公園後，民安隊仍然會按政府撥地的條件下使用及管理這幅土地。不過，如在這幅「不包括的土地」內有任何新發展工程，包括興建新建築物，有關發展必須得到總監的同意下才可展開。另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民安隊加強溝通及合作，就這幅「不包括的土地」的景觀及生態方面提供意見，以提升大眾市民享用大欖郊野公園的樂趣。

## 6. 徵詢意見

6.1 請各議員就圖 1 所示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的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二年五月